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在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18,150.71 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870,620.4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287,062.05 元后，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601,709.1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合理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工作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